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413 期

【2020.02.10-2020.02.1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央行：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3
1.2 《“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等印发.....	3
1.3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明确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等事项.....	4
1.4 银保监会发文推广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	4
1.5 商务部：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	5
1.6 两部门明确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5
1.7 河南省出台 20 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	6
1.8 郑州市出台多条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7
1.9 中证协：信用评级机构可对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减免评级费用.....	7
二、 建筑、房地产.....	8
2.1 自然资源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8
2.2 生态环境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	8
2.3 2 月 10 日起北京符合条件建设工程可以复工.....	9
三、 涉外.....	9
3.1 商务部发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9
3.2 商务部：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推行无纸化审批.....	10

3.3 海关总署：疫情期间查验货物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11
3.4 商务部：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11
四、 其他.....	12
4.1 国办转发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若干措施.....	12
4.2 两高两部印发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意见.....	12
4.3 四部门：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	13
4.4 五部门部署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14
4.5 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	14
4.6 两部门：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	15
4.7 应急管理部：3 月 1 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4.8 商务部对《电子商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6
4.9 国家卫健委：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可免于办理许可手续.....	16
4.10 财政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17

一、公司、证券

1.1 央行：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通知》规定，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另行通知。《通知》明确，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工作，例如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等。《通知》还指出，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效率。

1.2 《“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等印发

近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和《“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以下统称“《指引》”）。

《指引》重点聚焦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基本概念、范围和职责。二是明确了基本操作流程。三是明确了各主要环节的操作要点。

四是明确了监督管理相关环节的操作要点。其中，《指引》分别规定了“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一般应遵循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方案、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签订契约、开展考核、结果应用等，并对每个流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指引》还重点就严格任期、履职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操作要点等。

1.3 国税总局发文明确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等事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和《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施行。

《公告》主要明确了“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等 14 类事项。其中，根据《公告》，按照国税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下称“8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国税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1.4 银保监会发文推广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推广人身

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了电子化回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将电子化回访的范围扩展到所有应回访的人身险新单业务。二是规定了保险公司开展电子化回访的条件，包括应具备的信息系统和管理制度条件，禁止保险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回访，确保数据信息安全。三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障投保人自主选择回访方式的权利，并采用有效的技术手段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四是对回访内容、完成回访、回访质量管控等作出了规定，从防止销售人员干预回访、问题件处理、回访质量抽检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五是明确了监管部门在对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进行统计和评价时，认可电子化回访的效力。

1.5 商务部：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通知》要求，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同时，《通知》规定，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等。

1.6 两部门明确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要向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同时，《通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1.7 河南省出台 20 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20 年 2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强化金融支持、加强财税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共出台 20 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这份《措施》不追求大而全，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反映突出的“人”与“钱”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帮扶力度，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量化的尽量量化，在税费、信贷、社保、补贴等方面明确打实的优惠政策。

1.8 郑州市出台多条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近日，郑州市委市政府印发《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出台 30 条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围绕加大疫情防控支持、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等七个方面，明确了支持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以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系列帮扶机制。

1.9 中证协：信用评级机构可对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减免评级费用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疫情期间，评级机构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需要现场尽调的可以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访谈内容记录和保存访谈过程记录；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补整现场尽调及相关材料。同时，《通知》指出，对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或基础资产涉及疫情防控用途，以及疫情较重地区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沪深交易所等交易所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机构可以在保障评级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评级作业时间，对于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评级费用减免或延迟收取评级费用，配合纾解疫情防控期间流动性困难。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四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四、创新工作方式。其中，《通知》明确，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通知》规定，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

2.2 生态环境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02 月 06 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根据《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通知》明确，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2.3 2月10日起北京符合条件建设工程可以复工

近日，为加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促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自2020年2月10日起，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具备封闭集中管理条件，完成复工各项准备工作，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组织核查同意”后，可以复工。

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劳务人员健康防护，各用工单位、劳务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远端筛查。在招录劳务人员时，应在当地进行健康状况询问、体温检查，留存个人健康信息记录，确保招录人员健康状况良好。必须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有序返京。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涉外

3.1 商务部发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二是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三是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四是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其中，根据《通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另外，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等。

3.2 商务部：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推行无纸化审批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同时，《通知》规定，即日起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在地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

通过在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海关总署：疫情期间查验货物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20 年第 2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公告提出：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3.4 商务部：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规定如下：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

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

四、其他

4.1 国办转发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若干措施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包括以下内容：一要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二要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三要落实医务人员待遇。四要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五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六要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七要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其中，《措施》要求，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措施》指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4.2 两高两部印发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第二部分是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第三部分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其中，针对社会关切，《意见》提出了依法严惩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十大执法司法政策，明确要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意见》还强调，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3 四部门：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并提出 7 类将予以严厉打击的涉医违法犯罪情形。这 7 类情形包括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等。同时，《通知》要求，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

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4.4 五部门部署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制发《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决定，自即日起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现明确以下事项：一、严格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二、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三、强化执法联动，突出案件查办。《通知》指出，违法从事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交易活动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从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4.5 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决定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为此，《通知》以“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等作为目标，明确了六项工作重点。其中，《通知》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六类违法行为，比如“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

价格欺诈的行为”等。同时,《通知》表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商品质量抽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对防护产品网络平台、微信、微博、直播等渠道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等。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6 两部门：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二、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三、制定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其中,《通知》要求,各传染病救治机构按要求,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平台,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同时,《通知》规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推动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

4.7 应急管理部：3 月 1 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日,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其变化体现在:一是调整版面尺寸及内容;二是增加二维码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与各地

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通知》进一步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前申领的，可以继续使用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暂不具备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发放不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换发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8 商务部对《电子商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起草了《电子商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公示的内容及要求、法律责任、附则等四章。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履行与其主体性质相符合的公示义务。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或信息的链接标识。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非法获取信息数据的责任承担、篡改和非法使用信息数据的责任承担、以及多元责任承担方式等作出规定。

4.9 国家卫健委：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可免于办理许可手续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放射诊疗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依稀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通知》提出，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放射诊疗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通知》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中，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以及诊疗设备、场所、防护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可免于办理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应当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4.10 财政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明确经费保障目标、统筹安排经费预算等七个方面作出安排。《通知》要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通知》明确，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通知》还指出，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